

附件二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4 期學員

上訴審法院、檢察署及特殊及專業法院、檢察署學習成績考查表

(兼任導師專用)

學員姓名			學習機關		
項目	專業能力 (六十五分)	學習表現 (三十分)	特殊表現 (五分)	合 計 分 數	
	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○分，如有具體事由，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	
評定分數			(請詳閱說明三)		
具體優劣事實					
兼任導師簽章					
年 月 日					
說明	一、本表請兼任導師於學員學習期滿後十日內填妥，逕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。 二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、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…等，以未載明論）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 三、學員如有特殊表現，兼任導師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				